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008,037.0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艳波：_____

梁永明：_____

张晓朋：_____

2023年10月30日